

上訴案第 184/2001 號

日期：二〇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 事由：
- 駁回控訴書
 - 理由明顯不成立
 - 販毒罪
 - 訴訟經濟原則
 - 事實的充分性

摘 要

- 一、 在一般的情況下，基於訴訟經濟原則及禁止作出無用行為的原則，必須承認法院有權力在認為控訴書明顯無依據時不接受並退回它。
- 二、 若控訴書中載有可作適當的法律適用、定罪量刑的基本事實，法院就必須進行審判。

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

Processo nº 184/2001

Data : 30 de Maio de 2002

- Assuntos: - Devolução da acusação
- Manifesta improcedência
 - Poder do Tribunal
 - Princípio da economia processual
 - Suficiência dos factos para submissão em juízo

SUMÁRIO

- a) Considerando o princípio da economia processual e sendo ilícito a prática de actos inúteis, há que, em regra geral, reconhecer ao Tribunal o poder e a possibilidade de devolver ou rejeitar uma acusação quando a considerar manifestamente improcedente.
- b) Da acusação consta os factos que permitem uma qualificação jurídica adequada, o Tribunal deve submetê-la em juízo.

O Relator,

Choi Mou Pan

上訴案第 184/2001 號

上訴人：檢察院

被上訴決定：不接受檢察院的控訴書的批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就檢察院對初級法院的初端批示提起的上訴組 成合議庭，並判決如下：

在第 501/2001 號偵查案中，檢察院對嫌犯甲提出以下控訴，然後移送初級法院審理：

- “1. 2001 年 1 月 19 日，下午 5 時 30 分左右，司警人員前往 XXX 街 X 號 XX 大廈 X 樓 A 座進行調查。
2. 當時嫌犯甲正在該單位內。
3. 司警人員在該單位內搜獲一懷疑裝有毒品物質之膠盒和膠紙包。
4. 經化驗證實，上述膠盒和膠袋中之物質含有第 5/91/M 號法令附表一 C 中所列之大麻成份，淨重 6.104 克。
5. 上述毒品是嫌犯甲從身份不明之處所取得，目的是自己食用及提供給他人食用。
6. 嫌犯甲明知上述毒品之性質及特徵。
7. 其是在有意識、自由和自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的。
8. 其上述行為未得到任何法律許可。

9. 其明知法律禁止和處罰上述行爲。

綜上所述，本院認為：

嫌犯甲，目無本地區法律，非法取得毒品用於自己吸食及向他人提供少量毒品，其行爲已構成一項第 5/91/M 號法令第 23 條第 a) 規定和處罰藏毒罪品和一項該法令第 9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之販毒罰，其爲實行正犯，且已犯罰既遂，應予懲處。”

初級法院收到案卷後，登記爲第 PCS-052-01-6 號案，並即呈送予主案法官作初端批示。

主案法官作出了以下的批示：

“控訴書內不存在控訴嫌犯甲觸犯法令第 5/91/M 號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及處罰之販毒罪的具體事實，例如在單位內所搜獲的大麻是嫌犯從哪處取得及其向誰提供等等。

雖然《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九十三條沒有明確規定法官可根據此理由將卷宗送回檢察院作適當的修改，但礙於檢審分立原則，法庭不能隨意修改控訴書內事實。另一方面，爲作出一個公正的決定，法庭需要了解整件事件的真相。

雖然法庭可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四十條規定，當在聽證過程中發現有事實實質變更時，可作出適當的措施，如將該等事實告知檢察院，又或者在檢察院、嫌犯及輔助人同意的情況下，繼續進行審判，但這措施僅適用於可獨立處理的新事實。

對於不能獨立處理的新事實，如本控訴書的例子，法庭最終可能基於控訴事實不足而判處嫌犯無罪。

基於上述原因，把本卷宗送回檢察院作適當處理。”

檢察院不服此批示，提出了上訴。其上訴的主要理由如下：

1. 檢察院提出控訴並依法將卷宗移送法院審判後，法官應審查是否存在先前問題或附隨問題。
2. 如不存在先前問題或附隨問題，法官應依法作出批示，指定聽證日期、時間及地點。
3. 本案中，不存在先前問題或附隨問題，故法官應依法作出批示，指定聽證日期、時間及地點。
4. 法官將卷宗退回檢察院違反了《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293 條第 1 款和 294 條第 1 款之規定。
5. 法官不指定聽證日期、時間及地點，而將卷宗退回檢察院，違反了法院的審判義務（《民法典》第 7 條第 2 款之規定）及“一罪不二審”之訴訟原則。

因此，認為應當撤銷本上訴所針對批示，並指令其作出新的決定，立即指定聽證日期、時間及地點。

初級法院為嫌犯任命了辯護人，辯護人對上訴提出了答覆，支持檢察院的上訴理由。認為：

1. 檢察院提出控訴並依法將卷宗移送法院審判後，法官應審查是否存在先前問題或附隨問題。
2. 如不存在先前問題或附隨問題，法官應依法指定聽證日期、時間及地點。
3. 法官將卷宗退回檢察院的批示已違反了檢審分立原則，因法院可以透過聽證了解整件事件的真相而不是命令檢察院修改控訴書內的事實，而理由是法庭不能為之。

原審法官維持了其被上訴的決定。

駐本院助理檢察長閣下提出了法律意見，表示法院不受理檢察

院的控訴書並沒有法律依據，檢察院提出的上訴理由是成立的。

本院接受上訴後，即依法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

各助審法官檢閱了案卷，合議庭召開了評議會，經過表決，通過以下判決：

對檢察院提出的上訴，根據其所提出的問題，應分兩個步驟分別進行審理：

第一. 初級法院能否以第 293 條的規定以外的其他理由不接受檢察院的控訴書。

第二. 在對上一問題得出肯定回答後，繼續分析初級法院的決定所基於的理由是否成立。

我們先看第一個問題。

檢察院在上訴書中認為原審法院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293 條第 1 款及第 294 條第 1 款的規定，審判法院在收到卷宗之後可以就先前問題和附隨問題作決定，而在沒有先前問題或附隨問題時，就應當指定開庭日期。相反，法院不指定開庭日期並將卷宗退回檢察院違反了審判義務（《民法典》第 7 條第 2 款）及“一罪不二審”的原則。被告在回應上訴時亦指出了原審法院違反了審檢分立原則。

必須首先指出的是，原審法院作出退回卷宗的決定不涉及“一罪不二審”的問題。因為，所謂的一罪不二審原則是指嫌犯不能因同一行為受到多於一次的審判。而檢察院在同一案中重新製作或補充控訴書內容，包括補充偵查，不是“一罪不二審”原則中所指的“二審”。

再者，原審法院退回卷宗予檢察院根本不涉及上訴人所認為的法院因“法律無規定、條文含糊或對爭議之事實有不可解決之疑問

爲借口”（《民法典》第 7 條第 2 款，《司法官通則》—第 10/1999 號法律—第 3 條）的問題。這裡所指的拒絕審判是指法院，尤其是法官本身，違反法律賦予的審判職能，面對上條法律所講的情況，而不作出決定，亦即違反了解決居民的爭議、解決法律問題的義務。那麼，我們認爲，退回控訴書本身已表明了法院面對法律問題作出了決定，使案件依一定程序繼續進行，而非所謂的拒絕審判而使案件懸而未決或問題得不到解決的情況。

因此，上訴的這些論點是明顯與本上訴要解決的問題不相符。

本案首先要解決的是法院是否有權不接受控訴書，尤其是明顯無依據的控訴書。我們知道，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293 條沒有明確作出規定。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293 條規定：

“一、有管轄權進行審判之法院收到卷宗後，法官須就可能妨礙對案件實體問題之審查，且屬其可立即審理之先前問題或附隨問題作出決定。

二、如移送卷宗以進行審判，而在之前無進行預審，且輔助人控訴之一部分係在不遵守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下而提出，或檢察院控訴之一部分係在不遵守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四款之規定下而提出，則法官須作出批示，不受理該部分之控訴。”

助理檢察長閣下的意見書認爲《刑事訴訟法典》僅在第 293 條第 2 款規定了可以不受理檢察院的控訴的情況，而且這個規定是限定性的規定，並非舉例性的。

《刑事訴訟法典》除了在第 293 條第 2 款規定法官可以在訴訟程序的清理中，就先前問題或附隨問題作出決定以及在特定條件下不受理輔助人或檢察院的控訴書外，還在第 295 條第 1 款規定法官在確定庭審日期批示中必須確定包括審判的事實及適用的法律，尤

其是受審罪名的確定等事項。

除了如眾多的司法見解中所主張的法院不受檢察院控訴書所指的定罪的限制，只要不產生事實的實質改變就可以依所提供的事實作出不同的定性外¹，我們必須承認，作為履行法律賦予的審判職權的機構，法院必須擁有一定的權力和決定的空間，依《刑事訴訟法典》所確定的訴訟經濟原則，禁止作出無用行為原則，確保其所主持的審判活動不在毫無意義的情況下進行。

如果法官在程序清理過程中，認為控訴書根本無法使審判在有意義的情況下進行，就完全可以決定不接受控訴書，並將控訴書退回。當然，駁回的理由成立與否卻是另外一回事，這正是下面要分析的問題。

原審法官決定將案卷送回檢察院作“適當處理”的主要理由是認為“控訴書內不存在控訴嫌犯甲觸犯法令第 5/91/M 號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及處罰之販毒罪的具體事實，例如在單位內所搜獲的大麻是嫌犯從哪裡取得及向誰提供等等”。

那麼，讓我們看這個理由成不成立。（由於僅涉及法令第 5/91/M 第 9 條規定的罪名而沒有談及第 23 條的吸毒罪－控訴書起訴的另一罪名－，那我們僅分析第 9 條的罪名所涉及的問題）。

該法令第 9 條規定：

- “一. 如上條所指行為之對象為表一至表三所包括之物質或製劑，且為少量者，則處一年以上兩年以下之監禁，並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二十二萬五千元之罰金。
- 二. 如為表四所包括之物質或製劑，則處一年以下之監禁，並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七萬五千元之罰金。

¹ 例如中級法院 2002 年 1 月 31 日判決，上訴案第 131/2001 號。

- 三. 為著本條規定之效力，少量即指違法者支配之物質或製劑之總數量不超過個人三日內所需之吸食量。
- 四. 為著本條規定之效力，經聽取衛生司意見，總督得透過法令對各種在販賣中較常見之物質及產物，訂出少量之具體數量。
- 五. 上款所指之具體數量，是由有權限之實體，根據憑經驗制定之規則及自由判斷作出審議。”

適用這條文必須轉引第 8 條所規定的內容。

第 8 條規定：

- “一. 未經許可而種植、生產、製造、提取、調製、提供、出售、分銷、購買、讓予、或以任何名義接受、向他人供應、運載、進口、出口、使之轉運或不屬第二十三條所指之情形下，不法持有表一至表三所包括之物質及製劑者，處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之重監禁，並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七十萬元之罰金。
- 二. 根據第六條所指法規之規定而獲許可者，如不法讓予上款所指之物質及製劑、將之納入或力圖使他人將之納入商業中，則處十二年以上十六年以下之重監禁，並科澳門幣五千五百元至九十萬元之罰金。
- 三. 如為表四所包括之物質及製劑，則處一年以上兩年以下之監禁並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二十二萬五千元之罰金。”

從這兩條文的規定可以看出，檢察院要控訴嫌犯觸犯法令第 5/91/M 號第 9 條規定的販賣少量毒品罪只要提出可以證實嫌犯作出第 8 條所列舉的任何一種行為以及該行為，或者一種廣義上的販賣行為，所指向的那類毒品的數量為僅可供一般吸毒者食用三天的量

的事實以及可以證實嫌犯的主觀罪過（故意）的事實就可以使之入罪。

從上文轉抄的本案的控訴書所列的事實看，其所控的嫌犯的販賣（廣義）不法行為是在家中藏有 6.104 克大麻（控訴書第 3、4 條），目的是自己食用及提供他人食用（第 5 條）。依這兩點，加上第 6 至 9 條的主觀罪過方面的事實，已足以讓法院作出適當的法律適用，或者說適當的定罪量刑。

至於原審法官所認為缺乏的事實——“在單位內所搜獲的大麻是嫌犯從哪裡取得及向誰提供”——並不影響控訴書的事實足以獨立的引入上述法律條文的適用而將嫌犯的行為歸罪。

由此可見，雖然法院有以在訴訟程序清理階段駁回控訴書，但是在像本案的具體情況下，原審法官的駁回控訴書的理由不能成立，必須予以糾正。在沒有其它阻礙程序進行的因素時，原審法院必須接受控訴書，擇日開庭。

綜上所述，本院決定檢察院的上訴請求成立（但是，本院採納不同的主張），撤銷被上訴批示，在沒有其它阻礙程序進行的情況下，受理檢察院的控訴書，並進行《刑事訴訟法典》所規定的其它程序。

本上訴程序不判處任何訴訟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〇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蔡武彬(裁判書製作人) – 司徒民正 – 賴健雄